

編者的話

結束緊繃與繁忙的工作，許多人下班後的紓壓活動就從打開電視追劇與線上購物拉開序幕。拜數位機上盒及相關 APP 應用程式新技術日新月異所賜，人們對於戲劇、動漫、運動賽事等娛樂節目的收視管道更加多元，但部分業者提供民眾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，致生著作權侵權案件頻傳。另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，民眾透過網路購物已蔚為風氣，部分業者將盜版商品之照片張貼於網路之行為，部分判決認為構成公開陳列的侵權行為，以致法律解釋與司法實務有所落差，有深入分析之必要。本月專題「**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（以網路侵權為主）**」提出我國司法實務上，首件機上盒以內建程式「超連結」提供侵權著作之侵權案件，並以新舊法規定進行研析；另就「公開陳列」行為是否限於實體物之爭議，舉出司法實務判決及相關統計加以說明；論述文章藉由三件 CAFC 之訴訟案例，探討藥物結構之顯而易見性之判斷。

近年部分市售機上盒或 APP，內鍵連結侵權網站提供民眾觀看非法影音之侵權事件時有所聞，由於舉證困難，致其較難成立違法，為此，108 年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修正後，是類案件適用法令已獲得解套。本月專題一由張俊宏所著之「**論非法機上盒侵害著作權之爭議**」，舉出我國司法實務首度針對機上盒內建「超連結」程式，提供侵權著作之案件，進行新舊法適用研析，俾利大眾實務運作之參考。

隨著電商平台崛起，民眾的消費習慣已從實體店面轉移至網路購物，部分業者將商品照片張貼於網路販售盜版商品之行為，已有別於過往盜版影片及電腦軟體之實體物陳列之方式，對此，行政與司法機關就「公開陳列」之認定各有見解。專題二由黃夢涵所著之「**淺談著作權法之公開陳列是否適用於網路商品銷售**」，列舉司法實務判決，並統計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相關判決結果，說明現行公開陳列解釋適用概況，期能有助於日後之修法。

結構特徵為藥物最主要也最相關的部分，在專利審查及侵權訴訟中，是否具進步性（即非顯而易見性）是通過專利審查與否及擔負勝敗的關鍵。論述由郭廷濠所著之「**藥物結構特徵之顯而易見性探討**」，其所列舉三件 CAFC 案例之結構特徵，在藥物化學領域中各有其代表性，希望藉由本文的介紹，可以使藥物結構特徵之顯而易見性判斷更加清楚明確，而可以提供申請我國及美國藥物結構專利及涉訟者運用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